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高級 管理層及僱員的關係
陳立緯先生	59	執行董事兼主席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以及主要業務決策的聯合責任	陳秀民先生的兒子、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的胞兄
陳立銓先生	57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執行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的聯合責任	陳秀民先生的兒子、陳立緯先生的胞弟及陳千瑩女士的胞兄
陳千瑩女士	56	執行董事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維持質量控制及監察安全及環保合規情況	陳秀民先生的女兒、陳立緯先生及陳立銓先生的胞妹
陳秀民先生	83	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發展及管理向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的父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高級 管理層及僱員的關係
李漢雄先生，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 董事、提名委員會 主席以及審核委員 會及薪酬委員會成 員的職責	不適用
蕭妙文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 董事、薪酬委員會 主席以及審核委員 會及提名委員會成 員的職責	不適用
鄭志洪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 董事、審核委員會 主席以及薪酬委員 會及提名委員會成 員的職責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當前職務之 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高級 管理層及僱員的關係
陳運圖博士	53	技術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管 理及技術指導	不適用
張家毅先生	52	工程經理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項 目設計及實施	不適用
陳大平先生	57	合約經理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合 約管理及項目規劃	不適用
袁建強先生	52	項目經理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項 目設計及發展以及 整體項目表現	不適用
呂舜華先生	53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 務營運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59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利年、虹邦、均成陳氏及均成（澳門）的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立緯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36年經驗，及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以及主要業務決策。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期間，陳立緯先生於均成建築（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樁工程並由我們的創辦人、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秀民先生建立的獨資企業）擔任助理經理。陳立緯先生負責項目的一般管理、制定公司政策並向我們經理及顧問提供意見。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陳立緯先生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的執行董事，隨後獲調任為董事總經理，並負責整體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彼亦擔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均成（澳門）的董事，並負責監督於澳門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

陳立緯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持有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三月獲得香港估量師及地盤總監學會（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stimators and Site Agent）的工料測量證書。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修畢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項目管理專業文憑。

陳立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陳秀民先生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立銓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千瑩女士的胞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立緯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陳立銓先生，57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利年、虹邦、均成陳氏及均寶工程的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立銓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35年經驗。彼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執行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期間，陳立銓先生於均成建築（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樁工程並由我們的創辦人、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秀民先生建立的獨資企業）擔任助理經理。彼負責所有項目的管理及指導與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職員。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陳立銓先生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的董事，並負責其日常業務營運。彼亦於均成陳氏擔任地盤經理（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總經理（地盤工作）（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起）等職務。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陳立銓先生亦擔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均寶工程的董事，並負責監督其於香港的打樁項目及提供荷載測試服務的業務營運。

陳立銓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月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准為英國環境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准為倫敦專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認可為特許屋宇工程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彼為香港深水埗獅子會資深會員及理事，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亦擔任亞太文化創意產業總會有限公司理事。

陳立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陳秀民先生的兒子、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緯先生的胞弟及執行董事陳千瑩女士的胞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立銓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陳千瑩女士，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利年、虹邦及均成陳氏的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千瑩女士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34年經驗。彼負責整體管理、維持質量控制及監察我們的安全及環保合規情況。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期間，陳千瑩女士於均成建築（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樁工程並由我們的創辦人、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秀民先生建立的獨資企業）擔任助理行政經理。彼負責其財務及營運事宜的整體管理。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陳千瑩女士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的董事，並負責整體管理及與均成陳氏人力資源有關的事宜。彼亦於均成陳氏擔任行政經理（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質量經理（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及認可質量及環境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起）等職務。

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英國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工商管理文憑。陳千瑩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香港專業審核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准為註冊質量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准為註冊環境經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准為註冊內部質量及環境審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千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陳秀民先生的女兒，以及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緯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立銓先生的胞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千瑩女士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秀民先生，83歲，為我們的創辦人、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秀民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46年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彼成立均成建築（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樁工程的獨資企業）。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彼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的董事，並負責制定該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自九十年代末起，陳秀民先生逐步退休並卸任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彼仍為均成陳氏的董事，惟擔任非執行職務，負責就均成陳氏的整體業務營運、發展及管理向均成陳氏的其他董事提供意見。

陳秀民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緯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立銓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千瑩女士之父親。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秀民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雄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5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建築領域積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彼為李漢雄建築師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設計及建築服務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彼亦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90）及主要從事首飾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六月獲加拿大Humber College頒授理工建築系文憑。彼於一九八四年六月進一步獲紐約理工大學頒授建築系學士。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准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註冊檢驗人員（建築師名單）。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准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正式會員及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存置的登記冊名單下的註冊建築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彼取得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蕭妙文先生，5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業務方面積逾14年管理經驗。蕭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限
Pearl Oriental Cyberforce Ltd. (現稱為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8)	煤炭加工、焦炭及煤炭相關 化工產品生產及礦物貿易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 二零零零年四月
興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5)	物業投資、開發及管理住 宅、商業及商業園項目	副總經理	二零零零年五月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
路勁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8)	投資控股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3)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 投資及租賃，以及製造及 銷售木材產品	行政總裁	二零零六年二月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
新昌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04)	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	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
光弘集團有限公司	開發及生產電子消費品	董事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今

蕭先生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及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院士。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一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蕭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自一九八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為認可人士(名單III)，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多年來，蕭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並擔任以下職務：

機構名稱	職位	服務期限
律師紀律審裁組	小組成員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
九龍城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六年至今
九龍城區議會	委任議員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
發展局－上訴審裁團 (建築物條例)	成員	二零一五年至今
市區重建局－九龍城區諮詢 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六年至今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起，蕭先生擔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1，主要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起，蕭先生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1，主要從事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蕭先生並非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鄭志洪先生，56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之過往工作經驗包括以下各項：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	服務期
民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初級核數文員	一九八六年二月至 一九八七年十月
Tony Nedderman & Co.	會計	中級稅務師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 一九八八年九月
普立建築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承建商	會計師 會計經理	一九九零年九月至 一九九二年六月 一九九三年一月至 一九九四年四月
破產管理署	破產管理	臨時破產主任II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 零零年十一月
蔣炳坤會計師行	會計	審計主任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 五年二月
鄭志洪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核數師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自香港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信息技術博士後證書。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香港會計師公會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學文憑。鄭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兼註冊稅務師。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為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鄭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額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董事之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陳運圖博士，53歲，為本集團的技術董事及均成陳氏之董事。彼於香港不同建造項目的合約管理及技術指導方面積逾15年經驗。陳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董事，並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管理及技術指導。自二零零一年以來，陳博士已擔任陳運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土木、結構及土力工程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博士負責陳運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陳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及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自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取得理學士學位（工程）及土壤力學哲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土力）。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博士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家毅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工程經理及均成陳氏的董事。彼於香港建造項目設計及實施方面積逾26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均成陳氏的工程經理，並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項目設計及實施。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張先生於預壘灌漿（遠東）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工程師，彼負責地基繪圖。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彼於志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打樁服務的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彼於預壘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工程師，負責地基繪圖。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亦於旺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土木工程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並負責項目監督及管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的建築環境評估方法（BEAM）會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陳大平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合約經理及均成陳氏的董事。彼於香港不同建造項目的項目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首次擔任均成陳氏的首席估算師。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分別進一步獲委任為均成陳氏的董事兼合約經理，並自此負責整體合約管理及項目規劃。

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陳先生於均成建築（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樁工程並由我們的創辦人、榮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秀民先生建立的獨資企業）擔任估算師，彼負責合同管理及項目管理。

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學高級證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袁建強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香港不同建築項目的項目設計及發展方面積逾22年經驗。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項目設計及發展及整體項目表現。於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於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一間作為總承建商主要從事建築業務的公司）擔任設計助理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擔任設計工程師，負責地基設計。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彼於區兆堅建築及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工業樓宇開發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結構工程師，彼負責結構設計及項目管理。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於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地基工程的公司）擔任質量控制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

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結構工程高級文憑。彼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工程師，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並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為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袁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呂舜華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擁有逾11年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營運。

於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的工作經驗包括：

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角色及職能	任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	會計師	進行各類審核工作	一九八六年七月至 一九八七年十月
香港政府稅務局	提供稅務管理的政府部門	助理評稅主任	進行稅務評估及輔助 稅務事宜	一九八九年二月至 一九九零年二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角色及職能	任期
Wang O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現稱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1222))	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中式街市管理及分租及提供融資	財務董事	監管集團的財務營運	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
IF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現稱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371))	興建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	行政總裁	負責集團的策略規劃、政策制定及業務發展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

呂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 (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 的會計專業文憑。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起，呂先生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 (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員。呂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非執業會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呂先生並非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呂舜華先生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其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鄭志洪先生、李漢雄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蕭妙文先生組成。鄭志洪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非審核工作範圍；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提出建議；及
- 審查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李漢雄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蕭妙文先生及鄭志洪先生組成。李漢雄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履行與董事會成員組成有關的職責；
- 評估董事會成員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是否平衡；
- 評估董事會規模、結構及成員組成；及
- 評估其他及替任董事的退任及委任，並就此類事宜向董事會提出適當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蕭妙文先生、李漢雄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鄭志洪先生組成。蕭妙文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各執行董事的個人薪酬及福利待遇；及
- 就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並予以監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

董事以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方式收取薪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25.6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補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為約0.6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為5.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於上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告成立及負責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及花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付出時間、僱傭條件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有關參與者日後盡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從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有關參與者（其本身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起重要作用及／或其貢獻現在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的長久關係。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投資公司就其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董事會已獲授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並遵照當中條款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承授人、各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授予條款及條件。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同意於聯交所上市後委任德健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即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相關的年報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提供指引及意見；
- 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及（倘需要）向其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時；及
- 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員工

有關本集團員工數目、員工福利、培訓及招聘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